

彰化縣 108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另有要公，由賴秘書長振溝代理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10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情形
一、有關本縣108年學校知悉疑似性平案件，逾時通報校安系統裁罰一案，提請討論。	有關A校的部分，請該校舉證說明知悉本案的時間點。另外，B校等6校的逾時裁罰案件，請業務單位請學校陳報造成逾時結果之人員，並依據行政罰法規定給予當事人書面陳述的機會，再提交到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評估會議討論。	本府已函請 A 校舉證說明知悉本案的時間點。另，本府業請 B 校等 6 校提報造成逾時通報之人員。	持續列管
二、有關本縣7月媒體報導柔道教練性侵二名學生一案，提請討論。	有關調查本縣106年柔道教練性侵學生一案的調查委員，由A員及B員為本縣代表，另3位調查人員請業務單位優先詢問表列4位專家學者，若建議名單內的專家學者不便，再到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邀請適合人選。	本案調查小組委員為 A 員(男)、B 律師(女)、C 教授(女)(教育部人才庫)、D 律師(男)(教育部人才庫)及 E 主任(女)(教育部人才庫)等五位。	解除列管

<p>三、有關全程參與「彰化縣 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及高階」研習人員，擬列入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相關資料公告於教育處雲端公告系統提供學校參考。</p>	<p>解除列管</p>
<p>四、為積極培育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建請於各階段研習後實施測驗，並規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需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提請討論。</p>	<p>一、請業務單位與講師研究各階段測驗形式，並於研習課程後實施測驗。</p> <p>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應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之初階合格資格，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尚未具有初階合格資格者，請學校優先推派其參與 109 年度初階培訓課程。</p>	<p>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研習後之測驗程序，已規劃於明年度計畫，並請學校優先推派尚未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初階合格資格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與 109 年度初階培訓課程。</p>	<p>解除列管</p>

五、有關本縣國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8年度持續針對未結案案件持續召開輔導結案審查會議。	解除列管
--------------------------------	-------	-----------------------------	------

陸、法令及函釋報告(如附件)

柒、工作報告

- (一) 警察局(P8)
- (二) 社會處(P16)
- (三) 教育處(P18)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P21)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草案）審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2691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函報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有關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本府規劃辦理五大面向：
 - (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三)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三、檢附年度活動經費彙整表及各活動詳細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拾、 散會：108年11月1日下午4時15分